关于旗下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根据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 年7月6 日起，民生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在民生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15 年7 月6日起，本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开展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新增代销机构

自2015 年7 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次所开通办理的具体业务、规定等以民生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三、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 折优惠；通过电话方式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5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

2、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和讯、众禄、好买、数米、长量、同花顺、展恒、万银财富、钱景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享受本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4 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电子渠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且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网上银行、掌上银行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且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5年6月30日15:00至2016年6月30日15:00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受最低8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不再享受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受最低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不再享受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该活动无截止期限限制。）

6、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个人网上银行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实行6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柜面方式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通过个人网上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且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通过柜面方式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

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用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临柜方式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申购费率（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4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享受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4 折优惠；通过柜台方式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享受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8 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

1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及手机证券方式办理本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手机交易、电话委托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和手机端方式办理本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5、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6、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柜面方式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八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7、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不低于0.6%。

18、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 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 折优惠；通过柜台方式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

19、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基金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享受4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

2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手机客户端、网上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受4 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申购费率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21、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宜信普泽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享受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受4 折优惠，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持有招行卡客户，享有7折优惠，不再享有以上费率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2、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定等以各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 www.spdb.com.cn

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7、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 2999/4006 962 999
网址：www.srcb.com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66

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0838888
网址：www.cs.ecitic.com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001(全国)，021-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1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5、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地址：www.essence.com.cn

1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bigsun.com.cn

1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20、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11555
网址：www.dwzq.com.cn

2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3、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961303
网址： www.gzs.com.cn

24、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jkc.com.cn

25、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26、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27、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

28、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9、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9999
网址：www.hrsec.com.cn

30、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8-86711410
网址：www.tfzq.com

31、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5-0999
网址：www.tpyzq.com

3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3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021-20835588
网址：licaike.hexun.com

3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www.zlfund.cn，基金买卖网www.jjmmw.com

3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7、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om

3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3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0571-88920897
网址：www.5ifund.com

40、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41、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42、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1-6655
网址：www.wy-fund.com

43、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5095
网址：www.niuji.net

注：1、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2、上述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3、上述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

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5年7月3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7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6日

注：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日常申购、赎回（包含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投资者在上述开放日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公司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500,000.00,	0.45%	1.50%
500,000.00=<M<5,000,000.00	0.30%	1.00%
5,000,000.00=<M<10,000,000.00	0.15%	0.50%
M>=10,000,000.00	300元/笔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单位：元

2、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应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但少于2年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00%

注：年按365日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则赎回申请成立，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3、投资人T日的赎回申请经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确认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赎回费率。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由三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费和申购补差费。

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根据各转出基金相应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转换费根据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转换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目前，本基金管理人将转换费率全部设为0；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之间的差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不同分段收取，申购金额按申请转换时的金额计算，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由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进行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

（二）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转换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转换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差额＝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与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净转入金额、转入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在与代销机构协商后，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并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公告。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换费用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需转出份额对应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率计算费用，并向转出方收取；按照需转入的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费率计算费用，并向转入方收取。

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申请。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按转入基金的规定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基金公告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投资者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如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余额高于1,000份，投资者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但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0份时，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必须一次性全部转出。如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含1,000份），投资者转换时必须一次性转换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和赎回在计算巨额赎回时同时计算，转出视同赎回。

T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T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消。登记结算中心在T+1日对投资者的T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于T+2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3、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与除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109）、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110）、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111）、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113）、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114）、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115）、申万菱信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116）、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117）、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118）之外的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请遵照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如代销机构未代销全部上述产品的，则在该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与已代销上述产品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4、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网上直销）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增加或变动办理机构，本公司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金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各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办理；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相关业务凭证（如有），到基金指定的销售场所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5、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到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3期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7、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8、“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网上直销）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增加或变动办理机构，本公司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200010）
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传真：86-21-23261199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5年4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3、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相关事项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规定为准。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皖能电力”（股票代码:000543）、“华东医药”（股票代码:000963）、“杰瑞股份”（股票代码:002353）、“亚厦股份”（股票代码:002375）、“湘电股份”（股票代码:600416）、“江南红箭”（股票代码:000519）、“风帆股份”（股票代码:600482）和“宇顺电子”（股票代码:002289）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新疆奇台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新疆奇台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双方本着政企互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谋发展原则，就项目开发建设共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奇台县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新能源开发项目

在乙方确保蓝宝石项目投资基础上，甲方将确保优先配置奇台县光电资源或协调州人民政府在州内其他区域调剂配置相应资源，以满足乙方200兆瓦光伏发电投资开发需要。今后项目，视投资规模再配置资源。

2、蓝宝石材料生产制造项目

乙方承诺在奇台县投资建设总规模为蓝宝石长晶炉一千台，投资总额25亿元人民币的蓝宝石材料生产项目。

以上两项目，总投资额约40亿元人民币。

（二）甲乙双方的承诺

1、甲方允许乙方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奇台县注册项目公司，并投资建设符合国家支持的